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全面彻底裁军

日本：决议草案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忆及核武器国家在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削减其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又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最近的核试验和区域局势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各种意见，

欢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顺利通过最后文件，其中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核裁军；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c)段规定，必须采取下列实际步骤：

(a) 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必须取得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期该条约在 2003 年之前尽早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及其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立即开始谈判并在 2005 年之前尽早结束，并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条约生效以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其任务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制订一项工作方案，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管制和削减核武器及其他有关武器的措施实施不可逆转原则；

(e) 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并充分得以执行，并尽早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依照《反导条约》规定，维护和加强该条约，将其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基础；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实现核裁军：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或通过谈判继续削减其核武库；

(二) 依照第六条规定，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三)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促进裁军进程中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四)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五)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尽量减少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 (六)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还**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
- (a) 在第三阶段裁武会谈之后，继续执行核裁军进程；
- (b) 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单方面或通过谈判进一步削减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地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7.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8.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9. **呼吁**作出单方面努力及合作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
10. **强调**原子能机构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¹ 在加强核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意义，并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
11. **欢迎**通过 GC (44)/RES/19 号决议，其中列有促进并协助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缔结保障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的行动计划要点，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